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4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5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	5
（一）保荐人及承销商的确定	5
（二）认购邀请	5
（三）投资者申报报价	6
（四）定价和配售	7
（五）发出缴款通知及签署认购协议	8
（六）缴款及验资	8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9
（一）认购对象适当性及备案情况核查	9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11
四、结论意见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01F20224899

致：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金辰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主管证券发行部门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正文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1. 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开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新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表述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3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

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3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

(一) 保荐人及承销商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承销商”）签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协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之承销协议》，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承销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认购邀请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

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盘后共计向 120 名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未剔除重复）发送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前述 120 名投资者包括：①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39 名投资者；②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5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③符合《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6 名、证券公司 15 名；保险机构投资者 13 名，其他投资者 2 名。

自《发行与承销方案》《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前一日 24 时前（即 2024 年 1 月 2 日 24 时前），发行人新增收到 9 名投资者认购意向函。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新增收到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

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包含了认购条件、认购时间、认购方式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投资者申报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9:00-12:00，国金证券共收到 24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上述 24 名投资者中 1 名投资者因未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供有效申购报价单为无效申购，其余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为有效 报价
1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谦履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99	30,000,000	是
2	陈松泉	41.10	30,000,000	是
		38.50	40,000,000	是
3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01	30,000,000	是
		43.50	50,000,000	是
		36.71	70,000,000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9	30,000,000	是
		44.29	43,000,000	是
		41.59	59,000,000	是
5	UBS AG	46.80	128,000,000	是
		41.50	160,000,000	是

		38.88	162,000,000	是
6	朱蜀秦	46.98	31,000,000	是
7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50	30,000,000	是
8	魏巍	45.12	50,000,000	是
		43.12	150,000,000	是
		40.12	240,000,000	是
9	郭伟松	49.50	30,000,000	是
		44.50	90,000,000	是
		36.72	190,000,000	是
1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2.00	35,000,000	是
		43.88	44,000,000	是
		36.72	94,000,000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0	72,000,000	是
		46.66	84,000,000	是
		36.72	104,000,000	是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3.08	30,000,000	是
1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88	30,100,000	是
14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8	30,000,000	是
15	华泰资管一农业银行一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41.98	30,000,000	是
16	华泰资管一兴业银行一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41.98	30,000,000	是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39	43,000,000	是
		46.30	83,000,000	是
		42.20	118,000,000	是
18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86	30,000,000	是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2	38,300,000	是
		45.89	111,500,000	是
		43.29	180,000,000	是
20	周海虹	38.78	30,000,000	是
		36.73	35,000,000	是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29	102,700,000	是
		46.39	164,620,000	是
		44.39	218,250,000	是
22	吴栩涵	40.10	30,000,000	是
23	杭虹	45.00	100,000,000	是
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8.33	60,000,000	否

(四) 定价和配售

发行人及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39元/股，发行股数为22,527,596股，认购总金额为999,999,986.44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规定上限。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及其获配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88,465	34,999,961.35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826	29,999,916.14
3	朱蜀秦	698,355	30,999,978.45
4	UBS AG	2,883,532	127,999,985.48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2,318	83,999,996.02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9,790	82,999,978.10
7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5,827	29,999,960.53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1,814	111,499,423.46
9	魏巍	1,126,379	49,999,963.81
10	杭虹	2,252,759	99,999,972.01
11	郭伟松	2,027,483	89,999,970.37
12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827	29,999,960.53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9,221	197,500,920.19
合计		22,527,596	999,999,986.44

(五) 发出缴款通知及签署认购协议

配售结果确定后，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了约定。

(六) 缴款及验资

2024年1月1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

(2024)第0001号)，验证截至2024年1月9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金辰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999,999,986.44 元。

2024年1月10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24年1月1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号），验证截至2024年1月10日止，金辰股份已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3家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527,59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为20,170,308.87元，金辰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527,59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57,302,081.57元。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3家认购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认购对象适当性及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名，均属于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确定的主体资格。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经核查，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进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朱蜀秦	普通投资者，C5级	是
4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9	魏巍	普通投资者，C4级	是
10	杭虹	普通投资者，C5级	是
11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是
12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根据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产品备案情况如下：

1. 朱蜀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魏巍、杭虹、郭伟松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2.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中，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4.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承诺本次认购“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金辰股份、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金证券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上述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


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俞铖

经办律师： 
洪长生

2024年1月11日